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林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2. 袁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3. 田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及
4. 廖小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1)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林林先生（「林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需要大量時間的工作，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田旻先生（「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旻先生，37歲，為Cresc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Crescent Point」）上海辦公室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項目協商、整體項目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工作。Crescent Point是一家亞洲私募股權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其聯屬公司Crescent Glory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田先生於消費者零售及電商領域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Crescent Point之前，田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服務部門，彼主要負責向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併購投資提供財務盡職調查及投資後管理諮詢服務。於此之前，田先生亦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

田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彼將不會獲得任何薪酬。田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中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田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田先生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於袁濤先生（「袁先生」）希望從事其他工作，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廖小新先生（「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小新先生，42歲，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商業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中國。廖先生從事律師執業二十餘年，且目前獲許可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於加入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廖先生亦曾於香港、倫敦及深圳的其他律師事務所執業。廖先生在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公開收購、私有化及上市公司的一般合規等香港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就境內外合併與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廖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國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於英國（「英國」）獲得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8月於英國獲得英國法學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w)法律研究生文憑，並隨後於2010年5月於英國BPP大學法學院(BPP University Law School)完成法律實務課程。廖先生於2002年7月為獲許可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於2012年10月獲許可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並於2018年5月獲許可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廖先生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廖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其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中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廖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晗躋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楊和榮先生、陳悅先生、楊晨先生及田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Paolo BODO先生及廖小新先生組成。